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銷電腦產品及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電子通訊系統集成、買賣電子通訊產品，以及佈線及人工智能建設項目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對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二零零一年：63%），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8%（二零零一年：78%）。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3%，而當中最大客戶則佔總銷售額之12%。去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0%以下。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當日業務狀況載於第37至110頁之財務報告。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一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漢南(聯席主席)	(附註1)
馬振光(聯席主席)	(附註1)
韋以建	
盧哲群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靜雲昆	
王光第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去世)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附註4)
陳雲美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及附註2)
林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Stephen Ingram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Wong Fan Voon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林俊之替任董事)
Yang Paul Chunyao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Stephen Ingram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建章	(附註3)
林家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歐瑞志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葉天賜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建章及林家禮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1：林漢南及馬振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彼等相互之替任董事。

附註2：陳雲美亦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附註3：黃建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辭任為歐瑞志之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黎啟明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陳雲美之替任董事。

董事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漢南	400,000	—	136,494,800(i)	136,894,800
馬振光	1,550,000	300,000	136,494,800(i)	138,344,800
韋以建	1,500,000	—	136,494,800(i)	137,994,800
靜雲昆	1,020,000	—	—	1,020,000
王光第	1,060,000	40,000	—	1,100,000

(i) 上述 136,494,800股股份由 Lam Ma & Wai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及韋以建先生分別擁有 45.94%、45.46% 及 8.60%。

(b) 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林漢南	918,800
	馬振光	909,200
	韋以建	172,000
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林漢南	229,700
	馬振光	227,300
	韋以建	43,000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林漢南	150,000
	馬振光	150,000
北京新生代電腦圖文有限公司	韋以建	15%

董事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續)

(b) 聯營公司權益(續)

林漢南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B.V.I.) Limited持有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振培發展有限公司、展高科技有限公司及雅特科技有限公司各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Vandasof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Wiseasia.com Limited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信託形式代Em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盈運網有限公司10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馬振光先生亦以信託形式代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一股面值100比索之普通股。

韋以建先生以信託方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中聯電腦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威智電腦服務公司(澳門)而有限公司Limited各自面值1,000澳門葡幣之普通股股本、以信託方式代Automatic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Bon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以信託方式代Inter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中聯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無亦從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使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現有計劃已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提供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則生效及可予行使。

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董事（「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可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年期間，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現有計劃將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937,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概無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在與根據現有計劃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可由董事釐定。

根據現有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將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不少於緊接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現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於年內 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董事									
林漢南	15.4.1999	400,000	—	—	—	400,000	0.42	0.76	—
	23.11.1999	1,500,000	—	—	—	1,500,000	0.87	1.21	—
	12.7.2000	1,000,000	—	—	—	1,000,000	2.20	2.75	—
	2.5.2001	—	800,000	—	—	800,000	0.81	1.02	—
馬振光	23.11.1999	750,000	—	—	—	750,000	0.87	1.21	—
	12.7.2000	1,000,000	—	—	—	1,000,000	2.20	2.75	—
	2.5.2001	—	800,000	—	—	800,000	0.81	1.02	—
韋以建	23.11.1999	750,000	—	—	—	750,000	0.87	1.21	—
	12.7.2000	1,000,000	—	—	—	1,000,000	2.20	2.75	—
	2.5.2001	—	600,000	—	—	600,000	0.81	1.02	—
靜雲昆	23.11.1999	650,000	—	—	—	650,000	0.87	1.21	—
	12.7.2000	500,000	—	—	—	500,000	2.20	2.75	—
	2.5.2001	—	400,000	—	—	400,000	0.81	1.02	—
王光第	23.11.1999	350,000	—	—	—	350,000	0.87	1.21	—
	12.7.2000	400,000	—	—	—	400,000	2.20	2.75	—
	2.5.2001	—	350,000	—	—	350,000	0.81	1.02	—
		<u>8,300,000</u>	<u>2,950,000</u>	<u>—</u>	<u>—</u>	<u>11,25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姓名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15.4.1999	400,000	—	250,000	—	150,000	0.42	0.76	1.08	
	3.9.1999	250,000	—	—	—	250,000	0.58	0.74	—	
	23.11.1999	3,000,000	—	1,098,500	101,500	1,800,000	0.87	1.21	1.20	
	23.2.2000	344,000	—	—	104,000	240,000	4.05	7.95	—	
	1.3.2000	200,000	—	—	—	200,000	5.30	7.30	—	
	26.4.2000	22,000	—	—	12,000	10,000	3.20	3.73	—	
	12.7.2000	2,940,000	—	—	620,000	2,320,000	2.20	2.75	—	
	2.5.2001	—	5,380,000	242,500	420,500	4,717,000	0.81	1.02	1.04	
		<u>7,156,000</u>	<u>5,380,000</u>	<u>1,591,000</u>	<u>1,258,000</u>	<u>9,687,000</u>				
		<u>15,456,000</u>	<u>8,330,000</u>	<u>1,591,000</u>	<u>1,258,000</u>	<u>20,937,000</u>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50%之購股權。上述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所披露類別內所成交之所有購股權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政影響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將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導致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披露於年內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原因為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現成市場價值，以致董事未能對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評估。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為向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更大鼓勵，繼而改善生產能力及協助挽留主要員工。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在有關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之前提下，附屬公司計劃將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具作用。根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附屬公司股份」)在任可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無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附屬公司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倘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述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80%(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賬目，則以有關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刊發日期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後之價格。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當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生效後，現有計劃再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以符合修訂本之規則授出。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提供獎勵及激勵，以及鞏固本集團與彼等業務關係(現已被上市規則納入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類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時終止現有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現有計劃於其他各方面將維持全面效力，以致根據現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而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僱問或所建議之僱員／僱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屬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
- (h)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或其附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予及按照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有關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一份授出之購股權於規定之時間內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即可按照新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時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乃由承授人接受購股權之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5及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簽訂之任何重大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98,000	0.80	0.80	78,693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214,000	0.78	0.75	162,544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320,000	0.74	0.72	234,852
總數	<u>632,000</u>			<u>476,08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本公司於購回該等股份後即予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按該批股份面值而減少。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及經紀費用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回購股份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董事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際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韋以建先生及靜雲昆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可由任何締約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間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訂立或於結算日仍然生效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查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漢南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